

证券代码：831349

证券简称：德运塑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顺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刘顺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传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刘传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生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张生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徐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徐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吴丽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 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吴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周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陈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刘传琴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进行顺利，监事会现提名刘传琴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方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因公司筹备换届事宜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进行顺利，监事会现提名孙方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